

##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359 号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第九十三号备忘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第 28 号准则”)的要求,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董事会编制了后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环旭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环旭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6日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 )。

财会 (2018)35 号同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规定,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同时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日期,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颁布的新租赁准则,并按照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租赁准则的使用,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会 6 号文件的使用。

###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

#### 2、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

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671,282,974.52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668,925,030.37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 1.475%-8.622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b>流动资产：</b>			
其他流动资产	321,125,633.14	(45,289.55)	321,080,343.59
<b>非流动资产：</b>			
使用权资产	-	668,925,030.37	668,925,03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23,538.76	(682,040.22)	67,041,498.54
<b>流动负债：</b>			
其他应付款	315,153,590.20	(3,085,273.92)	312,068,31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2,048,201.96	82,048,201.96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	589,234,772.56	589,234,772.56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对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将其重分类为融资租赁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集团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未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因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亦不重大。

2、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 2018 年度比较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注)	追溯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49,824,212.86	(7,649,824,212.86)	-
应收票据	-	61,706,494.62	61,706,494.62
应收账款	-	7,588,117,718.24	7,588,117,718.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93,311,711.72	(8,093,311,711.72)	-
应付账款	-	8,093,311,711.72	8,093,311,711.72

注：增加相关项目的金额以正数列示、减少相关项目的金额以负数列示。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

